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過
民國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過
民國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12月0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、勤勞樸實之精神，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實習課程合作機構代表各1人(共3人)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2人所組成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，並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召開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處理原則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